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股東」），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錄得之毛利及淨利潤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明顯減少。

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1. 新加坡於2016年經濟下滑之影響於2017年上半年持續，故本公司須採用更進取之定價策略以取得新合約；
2. 於一項重大私營工業大樓一般建築項目於2016年竣工後，本公司並未獲授具高合約價值之一般建築項目，導致該分部之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及

3.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應佔之直接成本增加高於比例。

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良好。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之詳盡財務資料將預期於2017年8月30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